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7353—2024

代替 GB 17353—2014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防盗装置

Protective devices against unauthorized use for motorcycles and mopeds

2024-09-29 发布

2026-0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锁止装置分类	2
5 要求	3
6 试验方法	4
7 同一型式判定	8
8 标准的实施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 17353—2014《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防盗装置》，与 GB 17353—2014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术语“定位装置”“电子钥匙”“圆概率误差”及其定义(见 3.2.2、3.6、3.10)；
- b) 更改了“钥匙”的定义(见 3.5,2014 年版的 2.4)；
- c) 增加了Ⅱ类、Ⅲ类锁止装置对发动机或电机不能起动的要求(见第 4 章)；
- d) 删除了车锁安装位置的要求(见 2014 年版的 4.4)；
- e) 更改了钥匙独立操作的要求(见 5.1.2,2014 年版的 4.2)；
- f) 更改了防盗装置设计时应符合的要求(见 5.2.1,2014 年版的 4.1)；
- g) 增加了电子钥匙的豁免要求(见 5.2.1)；
- h) 增加了电子钥匙锁止系统代码的要求(见 5.2.5)；
- i) 更改了锁的设计要求(见 5.2.6,2014 年版的 4.7)；
- j) 增加了车辆安装了定位装置应符合的要求(见 5.3)；
- k) 增加了锁芯扭矩试验方法(见 6.1)；
- l) 增加了静态锁止扭矩试验方法(见 6.2)；
- m) 更改了Ⅲ类锁止装置循环试验(见 6.3,2014 年版的附录 B)。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于 1998 年首次发布,2014 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防盗装置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防盗装置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同一型式判定。

本文件适用于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以下简称“车辆”)作为原装部件安装在车上具有防盗功能的锁止装置和定位装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4553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转向轮限位装置及最大转向角的技术要求和测定方法
- GB/T 29259 道路车辆 电磁兼容术语
- GB/T 30038 道路车辆 电气电子设备防护等级(IP 代码)
- GB/T 39267 北斗卫星导航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9259 和 GB/T 3926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防盗功能 protective function

阻止非授权使用车辆的功能,或在车辆发生非授权移动时进行定位信息追溯的功能。

3.2

防盗装置 protective device

设计用于防止非授权使用或移动车辆的装置,有以下两种形式:

- 锁止装置;
- 锁止装置和定位装置。

3.2.1

锁止装置 locking device

安装在车辆上用于锁定车辆转向机构或者传动机构的装置。

3.2.2

定位装置 positioning device

安装在车辆内,以实现对车辆位置信息进行采集和报送,在车辆发生非授权使用或移动车辆时实现防盗功能的装置。

3.3

转向机构 steering

转向操纵机构(方向把或方向盘)、转向柱、转向联板及所有直接影响防盗装置有效性的转向部件。